

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文件

中新党发〔2020〕11号



关于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第九期发展对象 培训班开班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为强化发展对象对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路线的学习，帮助发展对象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党性修养，确保新发展党员质量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的要求切实做好发展对象教育培训工作，根据学校党委的部署，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第九期发展对象培训班计划在4月开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进入党校培训的学员必须已被确定为入党发展对象；

(二)能够在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;

(三)二级党组织按照发展计划,推选符合条件的发展对象参加培训。

二、培训安排

(一) 培训时间

1.本期培训班开班时间为4月13日,5月13日结束,培训时长为1个月;

2.本期培训班结业考试时间定于5月16日;

(二) 培训形式

本次采取网络教学的方式开展培训。电脑PC端请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网址 www.ulearning.cn 进入“优学院”学习平台学习,手机请下载“优学院 2.0APP”登录学习;(具体操作指南详见 http://help.ulearning.cn/?page_id=5404)

(三) 培训内容

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重点学习党的性质与宗旨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、《发展对象基础知识学习》、《习近平眼中的合格党员》等内容;

(四) 考核

1.培训考核成绩=在线学习考察评分 40%+结业考试 60%;

2.在线学习考察评分=学习进度 50%+培训心得 50%;

结业考试成绩不通过,不予颁发结业证书。

三、纪律要求

(一) 学习期间学员必须按时完成学习任务。缺课或未完成在线学习任务，将取消其培训资格；

(二) 结业考试作弊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培训资格，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分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各党支部将发展对象培训班登记表(附件2)填写完整交二级党组织审查存档，由二级党组织做好资格审查工作；

(二) 报送材料：2020年4月10日16:00前，各二级党组织将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汇总表(附件3)经二级党组织盖章、党支部书记签名后扫描电子版发送至党委组织部邮箱：dwzzb@xhsysu.cn；

(三) 课程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樊美麟；联系电话：020-87065992。

- 附件：1.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第九期发展对象培训班
 名额分配表
 2.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第九期发展对象培训班
 登记表
 3.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第九期发展对象培训班
 学员汇总表

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

2020年4月8日



附件 1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第九期发展对象培训班

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推选人数
1	会计学院党总支	35
2	经济与贸易学院党总支	42
3	管理学院党总支	25
4	外国语学院党总支	10
5	信息科学学院党总支	15
6	护理学院党总支	12
7	中国语言文学系党总支	7
8	法学院党总支	3
9	公共治理学院党总支	0
10	药学院党总支	14
11	资源与城乡规划系党总支	5
12	艺术设计与传媒学院党总支	6
13	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党总支	10
14	健康学院党总支	5
15	康复系、听力系联合党总支	8
总 计		200

备注：教工党支部推荐的发展对象不占名额。

附件 2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第九期发展对象培训班登记表

姓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民族		政治面貌		籍 贯		
学号 (工号)		联系电话				
年级、专业、班级 (院、系、处、部门)				申请入党时间		
确定为积极分子时间				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		
上一年度综合测评排名(排名/班级总人数)						
上一年度年度考核情况(教工)						
个人 简历	在何地、任何职(从高中写起)					
获奖 情况						
主要 经历						
党支 部意 见	年 月 日					
二 级 党 组 织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